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33031301B 号

当事人：东莞市轩逸沐足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2BULN1L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金山路 33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杰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023 年 8 月 24 日，我局接群众反映，东莞市轩逸沐足服务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股东蔡伟填被伪造签名，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办理了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为潘杰军的变更登记（备案），请求我局撤销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的变更登记（备案），恢复蔡伟填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

我局进行调查，经复查该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登记档案资料，派出执法人员到该公司经营场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金山路 33 号 302 室进行现场核查，对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蔡伟填、后任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潘杰军、代理该宗变更申请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陈庚文、该公司原法人及股东蔡伟填的妻子陈雨露等进行了询问调查，提取了《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路通司鉴所[2023]文鉴字第 43 号）等证据，该份《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显示：“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的东莞市轩逸沐足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中落款甲方签名处‘蔡伟填’字样的签名不是蔡伟填本人所写”。

综合调查情况查明，东莞市轩逸沐足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涉及的原法定代表人、股东签名处蔡伟填字样不是蔡伟填本人所写。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21 年东莞市轩逸沐足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的相关资料 6 份，证明东莞市轩逸沐足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的事实；

2、潘杰军询问笔录 2 份，潘杰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潘杰军提供的转款记录 3 份，证明潘杰军陈述的情况；

3、蔡伟填妻子陈雨露询问笔录 1 份，代理机构广东道正财税服务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庚文询问笔录 1 份，佐证东莞市轩逸沐足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的情况；

4、12345 热线举报件，蔡伟填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蔡伟填询问笔录 1 份，蔡伟填提供的《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路通司鉴所[2023]文鉴字第 43 号），证明蔡伟填主张被冒用签名要求撤销东莞市轩逸沐足服务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并直接送达撤销登记告知书。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轩逸沐足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的变更登记（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